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3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瑞达”）签署《框架购销协议》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因协议到期，为了进一步优化购销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与津药瑞达继续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091,886,680 股增加至 1,100,906,6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1,886,680 元增至 1,100,906,6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